

# 市政工程全过程质量咨询管理办法

## （试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高质量发展的决策部署，推动市政行业工程质量管理水平、实体质量水平提高，规范市政工程全过程质量咨询工作，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市政工程全过程质量咨询（以下简称“市政工程质量咨询”）遵循服务为本、企业自愿、品质提升、行业共享的原则。

**第三条** 市政工程质量咨询以工程项目为主体，以工程管理质量和实体质量为重点，关注安全、环保和技术，为工程项目提供全过程的质量咨询服务。

**第四条** 市政工程质量咨询工作由中国市政工程协会（以下简称“中市协”）组织实施。

### 第二章 咨询范围

**第五条** 市政工程质量咨询项目按建设性质分新建、扩建和改建等市政工程项目。

**第六条** 市政工程质量咨询项目按专业分包括：

- (一) 城市道路工程
- (二) 城市桥梁工程（含互通立交桥、城市道路高架桥）
- (三) 供水厂工程
- (四) 污水处理厂、再生水厂工程
- (五) 垃圾处理工程
- (六) 园林工程
- (七) 城市综合管廊工程
- (八) 城市广场（停车场）及枢纽工程
- (九) 亮化工程
- (十) 城市水系治理工程
- (十一) 城市隧道工程
- (十二) 城市轨道交通工程
- (十三) 管道工程
- (十四) 照明工程
- (十五) 市政设施养护工程
- (十六) 其他未分类的市政公用、城市更新等工程

**第七条** 参与市政工程质量咨询的项目应满足以下条件：

- (一) 建设程序依法合规；
- (二) 工程具有独立性、完整性；竣工后具备完整的使用功能；
- (三) 有完善质量管理体系和提升实体质量水平需求；
- (四) 提出申请时，工程进度原则上不超过整体的30%。
- (五) 工程规模符合《市政工程最高质量水平评价办法》（中市协【2024】67号）中规定的参评范围。

### 第三章 咨询服务

**第八条** 市政工程质量咨询服务内容包括：

- （一）质量策划
- （二）质量管理培训
- （三）技术管理服务
- （四）四新技术及科技创新
- （五）绿色与数智建造
- （六）现场指导
- （七）评估提升
- （八）其他延伸服务

**第九条** 咨询采用线上咨询和现场咨询两种形式。线上咨询采用视频、电话等方式，现场咨询为中市协委派专家组赴工程项目现场进行咨询。

**第十条** 工期1年内的工程项目，原则上进行2次现场咨询，通常在工程进度完成约30%、竣工6个月后分别进行；工期1年以上不超过3年的工程项目，原则上进行3次现场咨询，通常在工程进度完成约30%、进度完成约70%、竣工6个月后分别进行；工期3年以上的项目，视具体情况确定；个别工程可视工艺复杂程度、风险等级差异等具体情况适当增减咨询次数。2次现场咨询期间如遇问题可随时采用线上咨询方式进行。竣工后的现场咨询按《市政工程最高质量水平评价办法》中的规定给出综合评价与推荐意见。

**第十一条** 咨询成果。包括项目阶段性评估报告、综合评估报告；项目阶段性评价、分部、分项工程评价和质量综合等级。在完成阶段性现场咨询后，专家组应提交项目阶段性评估报告和本次工程质量管理评价得分；竣工后的现场咨询，专家组应提交综合评估报告、工程质量管理评价最终得分，并按《市政工程最高质量水平评价办法》中的规定提交综合评价与推荐意见。

**第十二条** 档案管理。参与市政工程质量咨询的项目宜进行数字化档案管理，包括工程基本资料、施工过程影像资料、咨询评估报告等。

## 第四章 咨询程序

### 第十三条 申请咨询

(一) 通过机构推荐申请

1. 本会分支机构
2.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市政行业协会
3. 经中国市政工程协会认可的其他机构

(二) 企业直接申请。企业也可直接向中市协申请。多个参建单位申请的应由一家单位牵头主申请。

**第十四条** 受理立项。中市协对申请项目进行审核，经批准后立项，纳入市政工程质量咨询项目库。

**第十五条** 签订协议。中市协与申请咨询单位（或称委托单位）签订咨询协议。

**第十六条** 提交资料。委托单位按要求提交相关资料。

**第十七条** 开展咨询。中市协根据咨询工程项目需求，由协会组织从专家库中抽取符合专业条件的专家组建咨询专家组。

咨询专家组按以下工作程序开展咨询：

- (一) 确定项目咨询方案。
- (二) 对参与咨询项目人员进行工作培训及宣贯。
- (三) 根据项目咨询方案，开展咨询。

(四) 过程中的咨询依据“质量管理评价表”进行评分，竣工后的咨询依据“质量管理评价表”及《市政工程最高质量水平评价办法》“最高质量水平评价综合评分记录表”进行评分。根据项目咨询综合评分（原则上过程中评分权重40%，竣工后评分权重60%，特殊情况过程中评分权重可根据项目实际实施阶段动态调整）及专家组推荐意见，确定项目质量综合评价等级，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三个等级。

**第十八条** 咨询结果应用。参加市政工程质量咨询的工程项目，质量综合评价结果为优秀的，向全行业推广，符合中市协市政工程最高质量水平评价的工程项目，原则上可免去现场复查环节。

**第十九条** 终止咨询。在下述情况下，市政工程质量咨询可终止：

- (一) 工程项目弄虚作假，未按要求履行合同的；
- (二) 工程建设过程中发生质量或安全事故、环境污染事故、劳资纠纷等重大不良社会影响事件的；

(三) 质量管理失控，且不积极整改的；

(四) 因不可抗力导致项目停工或项目发生重大变化的，可与中市协协商终止咨询。

被终止咨询的委托单位可在收到通知5个工作日内向中市协提出书面复核；中市协应在10个工作日内组织专家完成复核，复核期间暂停终止决定。

终止市政工程质量咨询的项目应与中市协签订补充协议。

## 第五章 咨询专家

**第二十条** 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咨询专家组一般由2至4位专家组成。咨询专家与工程项目参建各方不得有利害关系。

**第二十一条** 专家组成员按照专业类别搭配合理、专业能力、业务水平、工作经验满足项目咨询需求的原则选取。专家组组长应具有工程类正高级职称并具有丰富的与咨询工程项目类别相应的工程经验，组员应具有工程类高级职称并具有较为丰富的与咨询项目类别相应的工程经验。

**第二十二条** 咨询专家应经过培训方可参加咨询工作，并接受中市协对其工作的评价和管理。

## 第六章 咨询费用

**第二十三条** 市政工程质量咨询不以营利为目的，按成本计取费用。咨询费分为项目咨询服务费、专家咨询劳务费和其他费用。

（一）项目咨询服务费按年度计取，收费标准根据工程规模、服务难度原则上为1~2.5万元/（年·项目），由双方协商确定。

（二）专家咨询劳务费标准原则上为组员3000/（人·次），组长5000元/（人·次）。

（三）其他费用为专家组成员赴现场提供咨询服务发生的交通费、食宿费等。

专家咨询劳务费和其他费用由委托单位直接支付。

## 第七章 工作纪律

**第二十四条** 中市协工作人员及咨询专家应遵守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认真履职，严守秘密，廉洁自律，不得提出与咨询工作无关的要求。对违反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在执行相关任务中降低标准、弄虚作假、谋取私利，做出有失公正或虚假的意见结论等违反相关规定的行为，视其情节给予批评警告，或者取消相关资格。

委托单位在咨询过程中存在提供虚假资料、拒不执行咨询整改建议、干扰专家组正常工作等违规行为的，中市协有权暂停咨询工作，情节较轻的，责令限期整改；情节严重的，将其纳入行业信用警示名单，1-3年内不得申请市政工程质量

咨询服务，并在中市协官网公示违规情况；造成咨询资源浪费或不良影响的，委托单位需承担相应的咨询费用损失及违约责任。

**第二十五条** 中市协对市政工程质量咨询期间的工作进行全面监督。

##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由中国市政工程协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

1. 全过程质量咨询服务内容
2. 全过程质量咨询委托表

## 附件1

# 全过程质量咨询服务内容

## 一、质量策划

质量管理方案策划。质量管理目标、质量管理体系、质量管理制度、质量风险识别与防控措施、质量管理实施方案等；

实体质量方案策划。工程重点、难点、亮点识别分析、各分部分项工程实体质量标准、施工工序工艺标准、创优策划、方案策划、样板引路，质量检测计划、省（部）级QC成果、BIM大赛奖、项目管理成果等；

技术文件策划。施工组织设计及专项方案优化、工程技术资料管理与归档。

## 二、质量管理培训

国家现行质量政策和法律法规；现行质量标准规范；工程文件编制管理；质量、安全、技术、信息化、绿色建造等先进做法和先进管理经验；质量创优管理要点及评优管理办法等。

## 三、技术管理服务

设计方案编制咨询；设计特点、亮点总结提升；设计创优计划与实施；设计变更优化；施工组织设计和重大专项方案咨询；重大危险源辨识和预防控制措施咨询；技术交底的编制与实施；工程技术资料管理与归档等。

## 四、四新技术及科技创新

工程设计、施工采用的新技术与技术创新；工程管理创新（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省部级以上科技进步奖或项目科技进步和技术创新总结、评价；“高、大、难、新、特”措施与效果；建筑业新技术应用；省（部）级工法创建；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获取等。

## **五、绿色与数智建造**

绿色建筑设计与施工总结；高强、高性能、高耐久、环保绿色建材应用；工业化、智能化、装配式建筑应用；BIM、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等信息技术应用；垃圾减量化、碳排放措施应用；绿色建造、节能减排技术应用等；

## **六、现场指导**

核查设计文件和深化设计文件的落实执行情况；核查策划、方案及措施执行效果；核查施工过程中的工程内业管理资料；排查质量、安全、使用功能、节能环保等隐患和缺陷；复核质量问题处理效果，促进质量问题整改闭环；排查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工程质量管理协同情况，指导工程施工过程质量验收和竣工验收。

## **七、评估提升**

市政工程项目质量管理评估；实体质量评估；社会效益、经济效益评估；质量综合评估；工程全面总结与提升；

## **八、其他延伸服务。**

危大方案论证、科技创新成果提炼、专项技术难题分析及解决方案咨询等。

## 附件2

# 市政工程全过程质量咨询委托表

申请单位：\_\_\_\_\_（盖章）

一、基本信息			
工程名称			
立项批复		立项时间	
工程规模		工程概算	万元
工程用途		工程地点	
开工时间		竣工时间	
二、联系方式			
联系人	姓名		职务
	手机		邮箱
	地址		
三、有关单位			
建设单位			
工程总承包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 四、工程简介

（包括：工程概况、建设意义；工程建设的合法性；工程设计的先进性，设计特点、难点及技术创新；工程施工的特点、难点；质量目标、创优目标；建设进度；建设过程质量管理；工程质量特色与亮点；工程实体质量情况；绿色施工情况；新技术应用、技术创新、管理创新及成果）

（可另附页）

## 五、咨询需求

(可选择“办法”中咨询服务中的相关内容)

## 六、推荐单位意见 (企业直接申请可不填)

推荐单位 (盖章)

年 月 日

## 七、审核意见

中国市政工程协会（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申请全过程质量咨询除提供本表外，还需提供**立项批复**文件及已完成的**报建审批**等文件（扫描件）。